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后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后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发[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范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cnstock.com)公布的相关公告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范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8年9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9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拟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款项及时到账,网上中签投资者应及时缴纳其认购资金,投资者欲撤回认购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何一对一对象进行缴款?缴款流程:务必对每只股票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说明书与备注,如缴款对象单一且缴款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在本次承销协议“4.1-中止发行安排”中有详细描述。

6.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四、五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四、五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或(含)以上两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发行、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者有权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风险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应审慎发行入股型投资中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知如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审核行为适用于“通用设备制造类”(C34),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参考市盈率参考,如果发行人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回报、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4,320.9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8年9月20日(T+4),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次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数量,并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下列禁止参与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认购数量和提交申购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重要提示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请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股票简称“蠡湖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9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网下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在托证券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东吴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吴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8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1,531,697.7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2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69.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18日(T-6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备案。东吴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询价的标准,具体标准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安排”,只有符合东吴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中国证监会证监指[2018]142号文核准,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相关资料获中国证券登记深圳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b.cn)和发行人网站(www.chinalihu.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以供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认真阅读本公告刊登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8年9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9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拟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网上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核查后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事,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网下投资者应于2018年9月18日(T-6日)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swzq.com:8080/)(以下简称“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资料(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二、(一)承销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swzq.com“我们所做的一切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链接登录核查系统,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86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9月26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下路演,关于网下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列2018年9月25日(T-2日)刊登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路演。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T-5日)及2018年9月20日(T-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段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时应包含每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申报。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和数量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东吴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20万股,不超过220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9.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考虑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与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认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9月26日(T-1日)披露的《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网下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询价,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其申购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2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资者参与2018年9月25日(T-2日)T-2)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在托证券市值的公告投资者每日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在2018年9月2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应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在托证券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在网下(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8年10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发行、存托凭证、可转债或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 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和网下发行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自动启用网下投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期间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下投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网下投机制”。

16.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7. 网下投资者属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主承销商将及时向社会报告并公告:

- (1)申报他人认购价;
- (2)投资者之间申报高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提供虚假或虚假信息;
- (9)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 (14)不符合配售资格;
- (15)申报与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 (16)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上网限制及申购安排:

19. 本公告(即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9月17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rities.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b.cn)和发行人网站(www.chinalihu.com)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		
T-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2018年9月1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材料
T-6日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12:00截止)
2018年9月1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材料(12:00截止)
T-5日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18年9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2018年9月20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主承销商对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
2018年9月21日(周五)		
T-2日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2018年9月25日(周二)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刊登《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公告》、《发行公告》
2018年9月26日(周三)		网下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当日9:30-15:00)
2018年9月27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当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确定是否启用网下投机制,确定网下、网上发行量
2018年9月28日(周五)		网上申购缴款
T+2日		网上投资者提交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8年10月8日(周一)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T+3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15:00前足额到账)
2018年10月9日(周二)		网上发行公告(如有)
T+4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如有)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年10月10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若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行《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期将顺延三周;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持仓量应当达到万元(含)以上;经行方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类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 2.具有有效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影响的情况除外。
-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具有相应的研析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2018年9月17日(T-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在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按照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的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在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5.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确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 投资者应以股票配售对象为单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在2018年9月18日(T-6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状态-结算”模块中完成,并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8年9月18日(T-6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募集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存在私募基金投资,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18年9月18日(T-6日)12:00前按照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9. 配售对象应遵守下列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 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1.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 (4)与其(1)、(2)、(3)项所列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对象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12. 深交所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评估是否符合上述“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要求以及对比关联方,确保

网下投资者符合条件及未参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存在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全部责任。

1.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询价期间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共提供相关资料,请务必真实关系人配合,其它其关联关系情况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销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 以下类配售对象无需申请可直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2)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

(3)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入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4)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5)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证券投资产品,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于2018年9月18日(T-6日)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核查资料。

(一) 投资者直接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swzq.com:8080/) ,或通过电话东吴证券www.dswzq.com“我们所做的一切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链接登录核查系统,填写过程如有问题,用户者为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名为用户名及生日后6位。

(二) 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后,选择申请“蠡湖股份”项目,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后同意,填写相关资料及联系方式,然后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系统已经默认勾选个人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人自有资金证明材料、QFII投资资格、机构自营证券账户的配售对象,需上传下列资料:

(1)《附件1:机构投资者承诺书》(盖章扫描版本);

(2)《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

(3)《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

4.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需上传下列材料:

(1)《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盖章扫描版本);

(2)《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

(3)《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

(4)《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限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系统证明。

8. 上述文件请拷贝至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86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9.网下投资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无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6. 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及资质进行核查:

- (1)在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2018年9月18日(T-6日)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规定提供申请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提交2018年9月17日(T-7日)前,主承销商将对可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情况进行核查,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 网下投资者提供申请材料至正式认购前,主承销商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8年9月18日(T+6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信息登记备案,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账户,并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正常使用,如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账户并已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验资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T-5日)至2018年9月20日(T-4日),通过电子平台询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且应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报,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20万股,不超过220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0.01元。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网下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18日(T-6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登记,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验资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

3. 本次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要求:

(1)网下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名称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22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其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拟申购数量部分;

(6)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持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取消其申购资格;

(8) 投资者买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9.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银行号/理财办收付款的重要信息,托管银行与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及股份登记过户,请与初步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及时填写并更新其托管银行号,如出现错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6. 网下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17日(T-7日)至询价截止日2018年9月20日(T-4日)(9:30-11:30、13:0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投资者不得通过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向网下询价及发行价格询价的相关信息。

7.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情况

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1.定价原则及确定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网上投资者将放弃认购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并公告。网下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